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7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 第一届会议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维也纳

### 一. 不扩散核武器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1968 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最早加入《条约》的中东国家之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样做是因为它深信，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非政府实体或恐怖主义团伙获得这种武器，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所有论坛中均强调指出，它继续履行《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认为这些义务既是不扩散机制和实现彻底核裁军的基石，也是赋予缔约国为各种和平用途获得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国际规范。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回顾，如果没有当时达成的谅解，即核武器国家承诺审议中东地区许多缔约国的关切，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就不可能通过无限期延长《条约》的决议。这些关切特别包括核国家需要采取真正和有效的措施，对以色列-该地区唯一违反所有权威性国际决议的一方-施加压力，以便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这将是实现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根本步骤。然而，迄今为止尚未进行这种审议。应当指出，所有阿拉伯国家都是该《条约》的缔约国。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条约》的目标尚未实现深感关切。它希望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就以下问题规定真正和有效的步骤：

- 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维护其公信力
- 以平衡的方式处理与不扩散和全面核裁军有关的问题
- 保护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为和平应用获得核技术的既定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 迫使以色列不再拖延地无条件作为无核缔约国加入《条约》，并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将其所有核设施接受国际视察。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其根据《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直接或间接控制此类武器或装置，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以色列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取得对这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感关切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和某些核国家继续支持以色列，对其核武库视而不见，并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论坛上使用否决权保护以色列。这种情况危及《条约》的普遍性和公信力，并对不扩散和充分、全面核裁军产生不利影响。以色列不加入该《条约》，也不将其所有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视察之下，这一事实破坏了该条约的普遍性，并危及该区域和世界的稳定。

## 二. 核裁军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核武器国家必须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包括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提出的 13 点。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这些国家继续发展和扩散核弹头感到关切，这违反了《条约》和大会关于核裁军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大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2000 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76/31 号决议。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尚未履行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承诺，即全面消除其核武库以实现核裁军，或执行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要点。正如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77/57 号决议所述，这些措施是关于核裁军后续行动的结论和建议的组成部分。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深感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2022 年 8 月举行的第十次审议大会也未能就一份处理基本实质性问题的最后文件达成共识。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欣见《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生效，以及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该《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成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欣见会上作出的决定，特别是通过题为“我们对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的宣言和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题为“禁止核武器条约”的第 77/54 号决议。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作出了努力，但在就暂停生产用于制造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举行真正的谈判方面尚未取得任何进展，也没有商定消除核武器和裂变材料库存，或禁止生产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裂变材料的有效措施。这些措施将是实现全面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根本步骤。这些措施将符合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道德要务”的第 77/67 号决议。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举行的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能达成一项全面的最后文件，其中考虑到所有有效和真正的优先事项，并讨论基本的实质性问题，以期实现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题为“核裁军”的第 77/65 号决议规定的全面核裁军以及建立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核国家必须避免向无核国家转让核材料，例如为潜艇配备核燃料，因为这样做对全球安全构成威胁，违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引起对环境后果的关切，助长军备竞赛，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克服国际安全环境严峻局势的唯一途径是所有会员国在言行上承诺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履行其在核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双边和多边义务，不带选择性或狭隘的政治议程。

### 三. 和平利用核能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以平衡和非选择性的方式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根据该条，所有国家都有为和平目的获得核技术的既定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为了防止任何可能与《条约》精神相冲突并损害其公信力的新解释，应将这一既定权利纳入筹备委员会 2023 年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首要作用，即促进核技术的利用，便利信息、设备、材料和科学服务的交流，鼓励和协助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研究，并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不应施加政治、经济或军事限制，也不应施加与《原子能机构规约》关于原子能机构向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合作和技术援助的规定相抵触的任何其他条件。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必须在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活动与其传播核技术和应用之间取得平衡，以维护《条约》第三条的规定。该条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进行核查是和平利用核能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支持原子能机构及其在《条约》三个主要领域，即不扩散、核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内履行指定职能的任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条约》的三个基本支柱同等重要，不应有选择地执行其规定。

### 四. 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只有原子能机构才有权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与该机构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在评价核查进程的结果时，原子能机构必须依靠有文件记录和经证实的资料，而不是从公开来源获得的资料或根据假设、情报资料等，以保持原子能机构的中立性、可信性和专业性。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它完全遵守 1992 年根据《条约》第三条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根据该协定，叙利亚建立了一个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监测系统，并建立了必要的基础和设施，以确保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能够根据该协定有效开展工作。该协定至今仍然有效。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重要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所有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这样一项协定的国家迅速这样做，以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这是 2000 年条约审议大会为巩固和加强不扩散制度内的核查活动而提出的一项首要目标。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原子能机构必须对在视察一国期间收集的或从该国收到的所有资料保密。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规定，继续区分缔约国的法律义务和纯粹自愿、不具约束力的建立信任措施。该文件规定，加入附加议定书是自愿的。因此，所有国家都应注意避免混淆自愿措施和强制措施，以确保国际决议的可信度，并防止将自愿承诺转变为涉及法律义务的承诺。

## 五.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也是一个积极步骤，将有效促进不扩散制度的目标，大大有助于巩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维护《条约》的公信力。

26. 未能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表现出的顽固态度，它始终不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加入《条约》，不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国际视察，并无视原子能机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国际决议，最近的两项决议是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77/38 号决议和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77/91 号决议。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绝不应与本区域的和平进程挂钩。叙利亚重申，为此目的制定的任何中东国家定义绝不构成中东区域的定义。相反，这一定义应仅用于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目的。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在根据 2018 年大会第 73/546 号决定于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第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之后，召开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具有重要意义，以结束执行 1995 年决议的僵局。

29.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只要以色列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就仍然处于危险之中。

## 六. 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必须得到充分遵守, 该决议是促成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的一揽子方案的固有组成部分, 该方案包括未经表决通过的三项决定和一项决议。必须遵守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该文件指出,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将继续有效, 直到其各项目标和目的实现为止。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感兴趣地关注秘书长为执行大会 2018 年第 73/546 号决定所作的努力, 该决定呼吁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一次会议, 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大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还于 2020 年 7 月和 2021 年 2 月举办了两次讲习班。讲习班期间广泛交流了经验和意见, 来自其他无核武器区域的与会者交流了做法和经验教训。

## 七. 消极的安全保证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 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此类武器。此外, 1995 年无限期延长《条约》绝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可以无限期地维持其核武库, 因为这种情况不符合一个旨在实现纵向和横向不扩散核武器、以维护国际和区域安全与稳定为目标的制度的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 2026 年审议大会第一届会议(2023 年)的最后文件必须规定有效的国际安排, 以达成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根据联合国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 77/39 号决议, 核武器国家将承诺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无条件安全保证。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呼吁根据联合国大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77/82 号决议设立一个工作组, 监测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 以此作为达成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文书的前奏。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 在 2026 年审议大会上, 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五个核国家将采取主动行动, 加强核禁忌, 共同宣布它们将放弃使用核武器, 并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承诺, 不对《条约》缔约国进行核攻击。

## 八. 非法贩运放射性材料和核材料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其国家立法和条例, 密切监测陆地、海上和空中过境点, 以打击非法贩运放射性核材料。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格遵守其所有相关国际承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效地参与了对一些相关国际公约和文书的审查，并寻求扩大和加强这方面的国家立法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适用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积极参加制定放射性材料进出口准则的若干会议。

## 九. 退出《条约》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退出《条约》有损于《条约》的普遍性，任何修正第十条的提议都将损害《条约》的公信力，破坏整个不扩散制度，除非所有缔约国明确宣布它们打算接受新修正案的法律约束并予以批准。否则，任何修正案都将没有国际法依据。

---